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事指南

服务事项	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含本地公积金贴息贷款、组合贷款的商贷部分、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
受理条件	1.缴存人及配偶使用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的，正常还贷期间可提取公积金偿还该套住房购房贷款本息。 2.缴存人与非配偶、非父母、非子女共同购买住房，还贷提取人仅限于主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本人。 3.缴存人婚前购房，婚后配偶方申请提取的只能就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还贷部分申请提取。 4.缴存人与配偶离婚的，离婚有效文书或协议确定的还贷义务人才能申请还贷提取。 5.本市外贷款购房的，符合异地还贷提取地域范围，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还贷本息可申请提取。包括： （1）2018年及以前、2026年8月18日至2029年4月30日期间全国范围内的住房产生的还贷本息可申请提取。 （2）自贡市、宜宾市、重庆市江津区、重庆市永川区行政区域内的住房，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产生的还贷本息可申请提取。内江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产生的还贷本息可申请提取。重庆市荣昌区、重庆市铜梁区行政区域内的住房，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18期间产生的还贷本息可申请提取。四川省、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8月17期间产生的还贷本息可申请提取。 **除上述（1）（2）外，其他本市外住房申请还贷提取的，房屋地址应与缴存人本人或配偶的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一致（所在地最大范围可至市级行政区、直辖市全域）。**
提取频次	1.按年提取：自首次偿还贷款之月起满12个月后申请首次提取，以后自然年度可每年提取一次，也可多个自然年度合并提取。 2.提前部分还款提取：自提前部分还款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提取一次，可不受还贷提取一年提取一次的限制。 3.提前结清提取：自提前一次性结清之日起五年内、在2029年4月30日前可每年申请提取一次。
提取额度	1.按年提取：首次提取的，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实际产生的还贷本息额；以后自然年度提取的，提取金额不超过上一次提取后实际产生的还贷本息额（不含因逾期产生的罚息、复利）。 2.提前部分还款提取：提取金额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 3.提前结清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提前一次性结清金额。 **温馨提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的，提取金额需扣除公积金中心贴息额。

申请材料	1.缴存人身份证件原件； 2.缴存人Ⅰ类银行储蓄卡原件； 3.银行《个人住房贷（借）款合同》原件（首次提取时提供，档案采集、录入信息后，以后年度窗口办理不再提供）； 4.银行近3个月的还款明细加盖银行业务章原件。（提前部分还款、提前全部结清的，需提交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的凭证。） **温馨提示：** （1）本人为借款人配偶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原件；缴存人与配偶离婚，需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调解文书）、明确住房权利、义务等与提取关联的有效文书或协议原件； （2）本市外购房的：购房地为户籍地的，提供购房地为夫妻任一人户籍地的户口簿（落户时间起计算还贷时间）；购房地为工作所在地的，提交《申请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并配合公积金中心进行相应的调查核实。 ①全国范围内住房提取2018年及以前、2026年8月18日至2029年4月30日期间的还贷本息的，无需提供该材料。 ②自贡市、宜宾市、重庆市江津区、重庆市永川区行政区域内的住房提取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的还贷本息额的，无需提供该材料。 ③内江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提取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的还贷本息额的，无需提供该材料。 ④重庆市荣昌区、铜梁区行政区域内的住房提取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的还贷本息额的，无需提供该材料。 ⑤四川省、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提取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的还贷本息额的，无需提供该材料。 （3）应进行家庭住房套数核查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户口簿、未成年子女出生凭证等房查材料原件。
办理流程	缴存人提供要件→中心审核→中心支付公积金到缴存人指定收款账户
设定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微信办理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资料真实合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办结。
委托代办	除上述“申请材料”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委托双方身份证件材料及授权委托材料（具体见《个人业务线下委托代办业务指南》）。
相关提示	本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已开通委托提取业务的，可按委托提取规定与公积金中心签约，办理按月提取。